

附件 2

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峡石村

协议编号: 云江设农[2023]1 号

签订日期: 2023.3.10

甲方将其享有集体土地所有权（或国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四至为：东至东至海头社农田，南至峡东鱼塘，西至西边鱼塘，北至海头围），地力等级为一般坑塘水面，共（大写）贰仟零叁拾叁点壹肆平方米（小写2033.14平方米）以出租流转（转包、出租、转让、互换等）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详见宗地图2

用地时间从2022年4月19日起至2042年4月18日止。

涉及使用永久基本农田0亩，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同意使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文件编号为： 。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及补划落实相关费用由 承担。

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地类面积明细表

类型	用途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亩）	设施农业用地原地类面积（平方米）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养殖坑塘	其他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水田
生产设施用地	设施养殖池、场内道路	0	0	0	0	0	1529.14	0	0	0

完成土地恢复后，向镇政府提出验收申请，镇政府应于接受申请后二十日之内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土地恢复验收工作。若乙方未能履行土地恢复义务的，也可由镇政府代为恢复，乙方支付土地恢复费用。

设施农业用地到期后不改变农业用途并循环利用的，地上农业设施归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管理；转为非农建设用途的，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按时收取流转价款的权利；
- 2.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不得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和经营。
- 4.其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享有该土地的生产经营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 2.不得改变该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3.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坏，特别是不得破坏优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4.生态环境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要求；
- 5.该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青苗及乙方建设的设施（建筑物）补偿；
- 6.落实土地恢复要求；
- 7.涉及耕地耕作层破坏的，需落实耕作层剥离再利用要

第八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由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方式：

（一）向_____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后，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2022年4月19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镇政府各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0日